

複選注意事項

1. 複選：依科目分試教與實作、口試及面談以及專業諮商舉行。**準備室禁止使用手機**考生可自備課本、教材，或使用學校提供課本或課本影本進行備課。進入演示試場時僅能攜帶學校提供備課用之資料及 A4 紙張（若需教具請自備）、不提供資訊媒體。

2. 高國中各科：（視各科需求調整）

(1) 高中數學、英文

試教與實作：以 15 分鐘 為原則，應試者依抽籤排定演示順序，演示前 20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教材。

口試及面談：包括專業口試及行政口試（得含專業資料審查），依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教育理念及行政管理等項評定，口試時間 10 分鐘。

(2) 高(國)中輔導

高中諮商：諮商時間以 10 分鐘 為原則，應試者依抽籤排定演示順序，演示前 20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教材。

國中試教：時間以 15 分鐘 為原則，應試者依抽籤排定演示順序，演示前 20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教材。

口試及面談：包括專業口試及行政口試（得含專業資料審查），依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教育理念及行政管理等項評定，口試時間 5 分鐘。

(3) 高中音樂、公民

即時翻譯：以 5 分鐘 為原則，應試者依抽籤排定演示順序，演示前 10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教材。

口試及面談：包括專業口試及行政口試（得含專業資料審查），依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教育理念及行政管理等項評定，口試時間 15 分鐘。

3. 教材範圍：

國中輔導科：康軒版 5、6 冊範圍（請自備課本或教材）

高中輔導科：諮商演練。

高中數學、英文科：以本校甄選科目現行高中各該科課程相關內容為範圍。

高中音樂、公民（支援海外攬才班）：英語翻譯及專業口試。

4. 請應考人於當日上午 7：50-8：10 至**報到處**完成報到手續（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及健康聲明書），8：10 分未完成報到者，取消參加資格。

5. 試教與實作：由本人親自抽籤決定次序，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
6. 口試與面談：個別試教與實作前（或後）依排定順序參加口試。
7. 試教與實作及口試開始，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，該項成績以 0 分計。
8. 試教時僅能使用本校提供之教材，如需使用教具請自備。應試人員進入試場後即開始計時。